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杰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顾建汝女士、褚国弟先生、孙卫国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总经理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光华进出口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光华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

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8）。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银行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风险可控，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充分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杰风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联方孙杰风先生、孙培松先生、孙梦静女士、王小园女士、赵敏燕女士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3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